

国务院办公厅发电

等级 特提·明电 国办发明电[2018]10号 中机发 1009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8月初以来，辽宁、河南、江苏、浙江、安徽相继发生5起非洲猪瘟疫情，这是我国首次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全国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要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批示，要求毫不放松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特别是要指导和督促相关地方严格落实责任，坚决阻断疫情传播和蔓延，尽快扑灭疫情，并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胡春华副总理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

疫情应急预案》要求，全力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目前相关疫情已得到有效处置。尽管非洲猪瘟不是人畜共患病、不感染人，但该病对生猪产业威胁巨大，发病率、死亡率高，疫情早期发现难、预防难、根除难，防控难度极大。此次疫情的具体传入途径和病毒污染面还有待进一步调查，后续疫情形势存在许多不确定性，不排除出现新发疫情的可能。该病在我周边国家已呈现出大规模流行态势，疫情从境外传入的风险不可低估。我国是全世界最大的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生猪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意义重大。此外，近期一些省份先后发生炭疽、禽流感等4起人畜共患病疫情。要清醒认识和高度重视当前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形势，坚持底线思维，立足最不利局面，切实加强防控工作，不能有丝毫放松和懈怠。为切实加强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养殖业安全、市场供应和社会稳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地方动物防疫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积极主动作为，严格依法落实动物防疫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逐级压实动物防疫责任，科学、周密、扎实做好防控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同时，要加强对养殖场（户）、贩运经纪人等从业人员的监管，落实好相关从业人员的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二、严格开展疫情处置工作。各地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健全应急机制。一旦发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务必坚决，行动务必迅速，措施务必全面到位，切实抓好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彻底拔除疫点，坚决防止

疫情扩散蔓延。要加大对生猪屠宰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其积极做好防控工作，生猪屠宰企业一旦发现生猪出现疑似非洲猪瘟临床症状或病理变化，要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处置工作。对发现非洲猪瘟疫情后不报告、不按程序报告、报告不及时或处置不力造成疫情扩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全面加强监测排查。要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不明原因死亡生猪加大监测力度，力争第一时间发现疫情。要以生猪养殖场、交易市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以及北部边境省份为重点，加大巡查频次，更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要加大对入境口岸、交通枢纽周边地区以及中欧班列沿线地区的监测力度。要进一步加大非洲猪瘟流行病学调查力度，做好疫情追溯追踪，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要强化野外巡查巡护，发现野猪异常死亡的，必须按规定立即采样送检并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四、强化重点防控措施落实。强化生猪调运监管是控制疫情蔓延的关键措施。要切实加强生猪调运监管，对违法调运行为要从严从重处罚。各地要进一步明确餐厨剩余物监管部门和职责，切实加强餐厨剩余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各环节监管，禁止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要严格国际运输工具消毒以及餐厨剩余物无害化处理；加强供港澳活猪检疫监管，确保安全。要进一步加大督查指导力度，确保监测、消毒、移动控制等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减少疫情发生风险。

五、确保市场供应安全。各地要认真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加强和组织引导好生猪生产，落实好扶持生猪生产相关政策，进一步做好生猪养殖屠宰环节准出与生猪产品加工环节

准入管理的衔接，做好主销区与主产区的衔接，强化市场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确保猪肉产品价格稳定、足量供应。要加强畜禽及其产品运输车辆管理，运输畜禽及其产品的车辆必须凭动物检疫证明承运和享受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要严格执行生猪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强化对非洲猪瘟疑似临床症状的检查，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行为，防止病死猪流入市场。要加强生猪产品流通加工餐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经营猪肉产品的行为，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限制外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符合调运监管规定的生猪产品进入本地市场。

六、提升动物防疫能力和水平。要切实加强基层动物防疫能力建设，完善动物防疫体系。要进一步加大投入，研究将非洲猪瘟纳入强制扑杀补助病种范围，完善动物防疫财政保障机制。加强科技创新，提高非洲猪瘟预测预报、诊断和控制技术水平。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严格管控非洲猪瘟实验活动，严肃查处非法采集病料、开展病毒分离鉴定等违法行为。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人员培训，提高对非洲猪瘟的早期报告、鉴别诊断能力。要结合动物防疫、环保等要求，提升生猪养殖场（户）生物安全水平，保护生产能力，推进规模养殖、集中屠宰，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产业素质。

七、健全联防联控机制。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控工作。农业农村部要牵头组织协调各省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抓早抓小、从严控制、联防联控的原则，依法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海关要

严格禁止进口来自非洲猪瘟疫区的生猪及其产品，加强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查验和检疫，加大打击走私力度，监督销毁非法入境的来自疫区的家猪、野猪及其产品。林业和草原部门要强化野外巡护，对野猪疑似病例要按规定采样送检。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根据防控需求，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流通环节动物产品监管，严防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进入餐桌。公安部门要做好疫区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管理和口岸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疫情处置；依法加强有关案件侦办，对恶意传播非洲猪瘟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一旦查实要依法严厉打击。宣传部门要密切关注与非洲猪瘟有关的舆情动态，科学引导舆论，防止恶意炒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经铁路口岸和港口进口猪及其产品的入境运输工具的监督、检查和登记，强化信息交流互通。邮政部门要加强对邮件、快件的检查。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人畜共患病知识宣传、解疑释惑和诊治，切实做好疫病防控工作。银保监部门要指导各保险公司更好发挥养殖业政策性保险的作用，引导金融企业加大对养殖场（户）的信贷支持力度。其他各有关部门都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信息共享和措施联动，形成防控合力。

八、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要坚持疫情、舆情两手抓，积极主动、准确及时地做好信息发布，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坚持正面宣传、科学宣传，突出解疑释惑，以正视听，第一时间作出权威解读、形成主流声音，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工作，引导公众科学认识、理性消费生猪产品。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和防控工作进展，坚决打击

造谣、传谣行为。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授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各部门不得擅自发布发生疫情信息和排除疫情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8月30日

抄送：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党中央各部门等。

分送：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中办⑦、人大办、国办⑦、政协办、军办，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军委后勤保障部，存档③。

